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6號

原告 BONNIN LUCAS JEAN

訴訟代理人 穆儀庭

巫芯樺

被告 林景堂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58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4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4日13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東陽路太坑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往東陽路太坑巷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原告所騎乘腳踏自行車發生碰撞，以致原告受有左側鎖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原告因前開傷害前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107元、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失18,363元、計程車費用36,410元、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合計411,880元，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本件車禍是原告撞被告，被告亦有受傷，僅是沒有提出告訴，被告否認有過失責任，事發當時，被告之行進

01 方向沒有辦法看到原告，而原告之方向是轉彎出來，原告看
02 到被告應該要閃避，被告在明處，原告在暗處，被告無法看
03 到原告，本件是因原告飆車才會發生碰撞；又被告雖有意願
04 與原告和解，但被告已經70歲，沒有工作能力，也沒有收入
05 ，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另原告可以向被告車輛所投保
06 之保險公司請領強制險理賠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被告於107年2月4日13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路○○
09 巷○○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10 貿然搶先左轉，而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導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
12 而受有左側鎖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
13 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認定被告確有
14 前開過失行為，而以107年度交簡字第58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
15 處被告拘役在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業經本院調取前
16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交附民
17 卷第4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附民
18 卷第5頁）、原告受傷部位之X光片（見交附民卷第6至7頁）
19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9月20日中市車鑑字
20 第1070005623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21 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在卷為憑，被告抗辯無過失責任云云
22 ，顯屬無據，要難採信，是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其身
23 體、健康及財產之情，應堪採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合。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3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03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
04 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5 (一)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5,770
06 元，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附
07 民卷第 5 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交
08 附民卷第 8 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及門診醫療
09 收據（見交附民卷第 9 至 14 頁）為證，本院認為其中 4,410
10 元部分，係屬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治療上之必要
11 費用，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另就原告請求 107
12 年 8 月 20 日預約回診之醫療費用至少 560 元部分；原告事後
13 並未提出實際支出該項費用之醫療院所單據，要難准許。
14 再就原告向醫院申請證明書所支出之費用合計 800 元部分
15 ，其中 107 年 2 月 7 日之證明書費 350 元（見交附民卷第 10 頁
16 ），係為申請前開診斷證明書（見交附民卷第 5 頁）所支
17 出，本院認為該項費用係為證明本件損害所必要之費用，
18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其餘 107 年 2 月 4 日、107 年
19 2 月 12 日所支出之證明書費 100 元、350 元（見交附民卷第 9
20 、11 頁），則無從認定係為供證明本件損害所支出，無從
21 准許。復以，就原告於受傷期間購買可調式前臂吊帶、手
22 臂吊帶、檸檬酸鈣錠等用品支出之費用合計 1,337 元部分
23 ，依其品項名稱，顯與原告傷勢之治療相關，原告確有購
24 買該等物品以供治療之需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
25 據。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及其他雜支費用合
26 計為 6,097 元，逾此數額部分，尚屬無據。

27 (二)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經中國醫
28 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師囑言「此休養復原期間因有肢體活動
29 不便之情形，需人照護休養三個月以利生活品質，並建議
30 繼續門診追蹤復健治療」，原告基於維持生計及為免影響
31 公司業務進行，仍忍痛勉強上班，僅於 107 年 2 月 5 至 9 日、

107年2月12日各請假1日，107年4月16日、107年8月20日各請假3小時（即0.44小時），以原告受傷前即107年1月份之月薪80,072元計算，原告因此受有減少工作收入18,363元之損失（計算式： $\{ \text{月薪} 80,072 \text{元} \div 30 \text{日} \} \times \text{請假} 6.88 \text{天} = 18,363 \text{元}$ ），業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附民卷第5頁）、服務證明書（見交附民卷第17頁）、德傑股份有限公司請假證明（見交附民卷第18頁）、德傑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原告薪資單（見交附民卷第19頁）為證。本院衡酌原告所提出其於本件車禍事故前即107年1月份之薪資為80,072元，換算日薪約為2,669元（計算式： $\text{月薪} 80,072 \text{元} \div 30 \text{日} = \text{日薪} 2,669 \text{元}$ ），其因本件車禍受傷期間，無法正常工作任職而請假6.75天（按：每日工時以8小時計算，原告請假6小時，換算為0.75天）所致薪資減少之損失，其性質上既屬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工作薪資損失18,016元（計算式： $\text{日薪} 2,669 \text{元} \times 6.75 \text{天} = 18,015.7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要難准許。

（三）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傷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410元及自住家往返公司支出計程車36,000元部分，僅提出107年2月4日計程車乘車證明支出交通費用410元（見交附民卷第20頁）、豐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3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支出交通費用375元（見交附民卷第21頁）為證，本院認為現有事證，僅能證明原告有支出前開交通費用合計785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逾此數額部分，原告既未提出其他交通費用之憑據以供證明確有該項支出，亦未證明確有該項交通費用支出之必要性，本院尚難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側鎖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痛苦，且因受傷而有肢體活動不便之情形，需人照護休養及門診追蹤附件治療，因而往返醫院診療多次，原告隻身來台工作，在臺灣並無任何親屬可照顧生活起居，為維持生計，仍須忍痛勉強上班，對原告之身體、心理、生活及工作造成許多不便與影響，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在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考量原告為碩士畢業之學歷，任職專案經理，平均月入8至9萬元，而被告年歲已高，沒有工作能力，目前亦無收入等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醫療費用6,097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8,016元、交通費用785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計84,898元。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飆車、由轉彎出來，未閃避被告所致，認為原告有過失，主張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刑事庭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腳踏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57頁）在卷為憑，是原告與有過失之情，應堪認定。從而，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

認為原告應負4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按60%過失比例賠償50,939元（計算式：84,898元×60%＝50,93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損害發生後，已於108年4月1日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本件車禍之強制險理賠金41,765元，業據其提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見本院卷第51頁）為證，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174元（計算式：50,939－41,765＝9,174）。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起訴狀繕本，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74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婉君